

伊犁州直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伊州工改办〔2019〕9号

关于印发州直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四个阶段办事规则、办事指南、 一张表单（暂行）的通知

州直各县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国务院、自治区、自治州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要求，现将由牵头部门制定的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的办事规则、办事指南、一张表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可根据辖区内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附件：1.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办事规则、办事指南、
一张表单

2. 工程许可阶段办事规则、办事指南、一张表单

3. 施工许可阶段办事规则、办事指南、一张表单

4. 竣工验收阶段办事规则、办事指南、一张表单

伊犁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19 年 7 月 16 日

抄送：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自治州人民政府

附件 1:

州直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办事规则 (暂行)

一、审批事项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完成用地选址、用地预审、项目立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针对划拨用地建设项目）或规划条件（针对使用自有建设用地项目）、节能审查（仅针对政府投资项目）5 个具体事项。

1. 项目立项结果文件包括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2.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合并办理，结果文件包括选址意见书（含选址红线）、用地预审意见。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结果文件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含用地规划红线及规划条件）。
4. 规划条件结果文件为规划条件及红线。
5. 节能审查结果文件包括节能审查意见。

二、审批部门

1. 项目立项由发改部门办理。
2. 用地选址由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办理，其中，州权限事项由州规划部门办理。
3. 用地预审由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办理，其中，州权限事项由州自然资源部门办理。
4. 用地规划许可由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办理。

5. 规划条件由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办理。

6. 节能审查由发改部门办理。

三、审批时限

1.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本阶段的办理时限为 30 个工作日；

2.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本阶段的办理时限为 25 个工作日；

3. 使用自有建设用地的建设项目，本阶段的办理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

四、审批流程及规则

（一）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

1. 审批内容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节能审查(若涉及)、项目立项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附规划条件及用地红线图)。

2、审批流程及时限

(1) 建设单位向政务中心设置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提出申请，发改部门牵头统一受理建设单位申报，当天将工单和项目材料推送给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2)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第 15 个工作日内(含第 15 个工作日，下同)内踏勘项目现场(需要时组织发改、生态环境、水利、卫生、人防、文物等部门联合踏勘现场征求意见)，办理项目选址意见书、拟用地红线及用地预审意见，并推送至发改部门和政务平台。

(3) 发改部门在第 15 个工作日内准备办理立项批复工作，收到项目选址意见书、拟用地红线及用地预审意见后，在第 25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或核准文件，推送至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及政务平台。

(4)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收到立项批文后，在第 30 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规划条件及用地红线图)，并推送至政务平台。

(5) 政府投资且需进行节能审查的项目，发改部门在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节能审查意见，推送至政务平台。

(6) 生态环境、水利、人防、文物等部门在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意见，推送给自然资源和规划、发改部门。

(7) 发改部门在第 30 个工作日内通知建设单位窗口取件。

(二)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

1、办理内容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若涉及)、项目立项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规划条件及用地红线图)

2、审批流程及时限

核准类项目：

(1) 建设单位向政务中心设置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提出申请，发改部门牵头统一受理建设单位申报，当天将工单和项目材料推送给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2)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第 10 个工作日内踏勘项目现场(需要时与发改部门联合踏勘现场)，办理项目用地预审意

见和拟用地红线,并推送至发改部门和政务平台。

(3) 发改部门在第 10 个工作日内准备办理立项批复工作,收到用地预审意见和拟用地红线后,在第 20 个工作日内办出立项文件,推送至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及政务平台。

(4)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第 25 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规划条件及用地红线图),并推送至发改部门和政务平台。

(5) 发改部门在第 25 个工作日内通知建设单位窗口取件。

备案类项目:

(1) 建设单位先通过新疆投资项目在线平台网上申报项目备案,发改部门在 5 日内办出备案证并推送至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政务平台。同时,建设单位向政务中心设置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提出用地预审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发改部门牵头统一受理建设单位申报,当天将工单和项目材料推送给规划、自然资源部门。

(2)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第 10 个工作日内踏勘项目现场,办理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和拟用地红线,并推送至政务平台。

(3)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第 25 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规划条件及用地红线图),并推送至政务平台

(4) 发改部门在第 25 个工作日内通知建设单位窗口取件。

(三)使用自有建设用地的建设项目。

1、办理内容

项目立项文件、规划条件、节能审查意见(若涉及)。

2、审批流程及时限

审批或核准类项目：

(1)建设单位向政务中心设置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提出申请，发改部门牵头统一受理建设单位申报，当天将工单和项目材料推送给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2)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第10个工作日内核发规划条件，并推送至发改部门和政务平台。

(3)发改部门在第10个工作日内准备办理立项批复工作，收到规划条件后，在第20个工作日内办出立项批文，推送至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及政务平台。

(4)政府投资且需进行节能审查的项目，发改部门在20个工作日内出具节能审查意见，推送至政务平台。

(5)发改部门在第20个工作日内通知建设单位取件。

备案类项目：

(1)建设单位向政务中心设置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提出申请，发改部门牵头统一受理建设单位申报，当天将工单和项目材料推送给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2)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第10个工作日内核发规划条件，并推送至发改部门和政务平台。

(3)发改部门在第10个工作日内办出立项文件，推送至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及政务平台。

(4) 发改部门在第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建设单位取件。

五、行政指导

1、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规划条件)条件,建设单位即可委托进行方案设计。

2、方案设计过程中,设计单位应当与规划及有关部门进行沟通,确保设计符合规划条件、专业规范的要求。

3、方案设计报审,建设单位可以要求自然资源规划部门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提前协同服务。规划部门应当及时组织进行提前服务,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参与提前服务。设计单位应当按照相关部门的意见修改设计方案。

伊犁州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审批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登录新疆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网上申领	重点项目	国家级、区级、州级、县级、非重点项目		
项目地址	县市（园区）		街道		
四至范围	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立项类型	审批、核准、备案		立项部门		
投资类型	政府投资类、企业投资类（国内投资）、企业投资类（外商投资）、其他		行业类别		
资金来源	政府、企业、混合		总投资（万元）		
土地来源	划拨用地、招拍挂用地、协议出让用地、自有用地、其他		规划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公顷）			新增用地面积（公顷）		
建设性质	新增、改建、扩建、迁建		建设类型	房屋建筑、城市基础设施、工业、其他	
总建筑面积（m²）		地上（m²）		地下（m²）	
建设内容（包括必要性）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国家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申报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军官证、护照（外籍人员）		身份证件号码		
项目来源	政府投资计划、城建计划、专项规划、其他				

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煤（当量）			新增年用电量（万千瓦时）	
以下内容仅限涉及外商投资项目填报				
立项类型	外商投资核准、外商投资备案		项目类型	新建、增资、并购、其他
项目公司详细信息	注册地点	省	市（园区）	
	注册资金(含增资后)(万美元)		股比构成（投资方及占比）(%)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新增注册资本（万美元）	
项目投资各方新增注册资本及占比	投资方(国别)		占比(%)	
	投资方(国别)		占比(%)	
	投资方(国别)		占比(%)	
填写须知：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申请人应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以虚报、瞒报、造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批准文件的，将依法予以撤销。	我单位已阅知有关填写须知，并承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及数据的准确性(含电子文件与图纸的一致性)负责，自愿承担虚报、瞒报、造假等不正当手段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单位盖章）			
	报建人签字		日期	
填表说明：申请人在本阶段项目报建时报送本表，填写完毕并打印盖章后，提交电子扫描件。				

州直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暂行）

一、审批事项

- 1、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 3、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 4、节能审查
- 5、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 6、选址意见书
- 7、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二、适用范围

适用本州范围内监管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三、受理机构

牵头部门：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参与部门：州规划、自然资源、住建、人防、交通、水利、环保、园林、文物等部门

四、受理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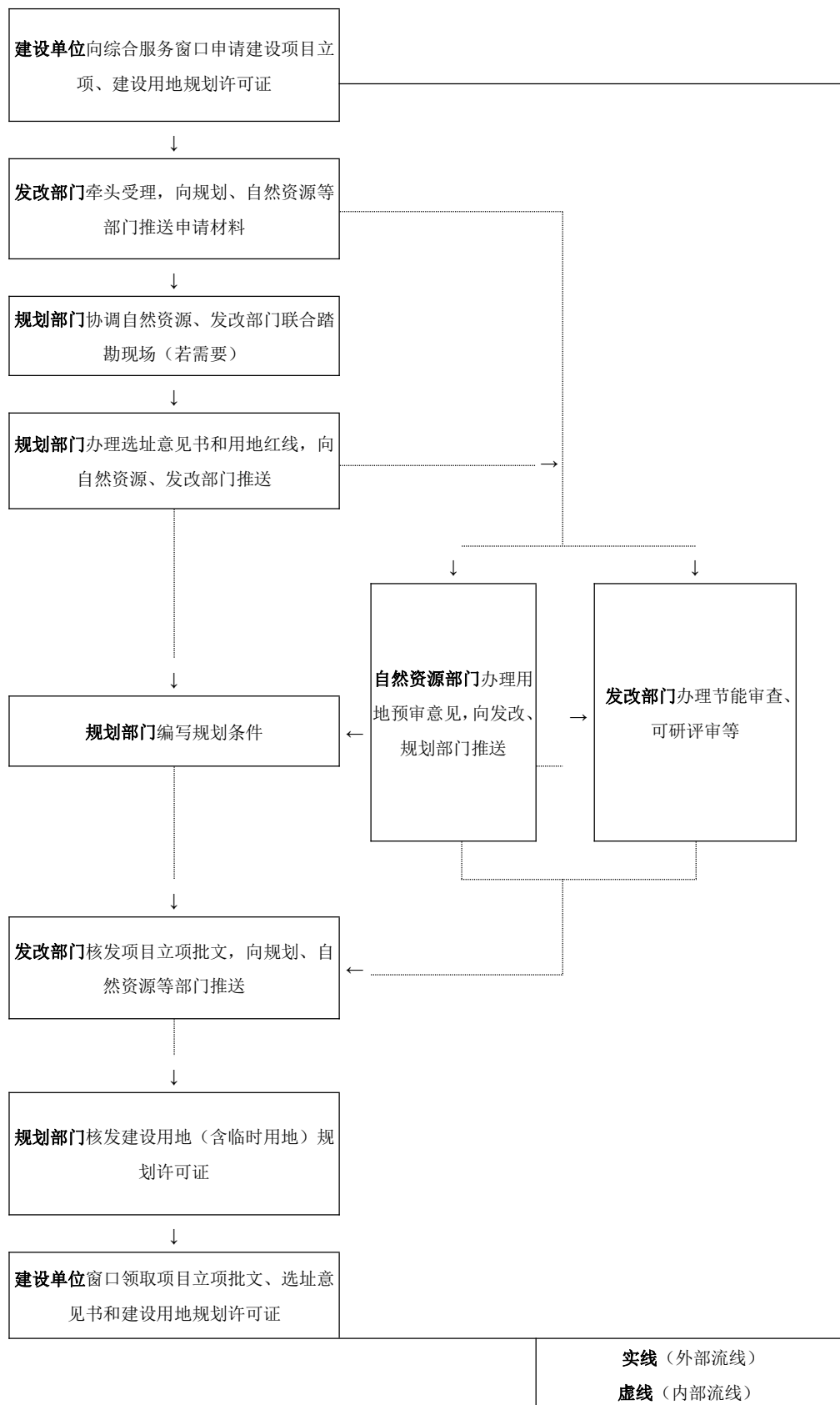
州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立项用地许可阶段）窗口

五、审批依据

- 1、国家和自治区有关立项用地许可审批事项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2、伊犁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六、办理流程示意图



七、承诺时间

30 个工作日

八、收费标准

不收费

九、中介服务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项目申请报告编写、节能评估文件编写、建设项目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编写

十、结果文书

- 1、政府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选址意见书
-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3、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 4、节能审查意见
- 5、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 6、选址意见书
- 7、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

十一、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综合服务窗口取件

**州直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一张表单
(暂行)**

事项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提供单位	适用情形
1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01	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	项目审批部门	已列入相关规划的项目无需提供
		02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项目单位或主管部门	
		03	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单位或主管部门	
		04	选址意见书	主管部门	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0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自然资源部门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已批准建设用地的建设项目，可不进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06	节能审查意见	节能审查机关	除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以及《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
		07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项目报送单位，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	重大项目。
		08	资金承诺函	项目单位或主管部门	
		注：需要由自治区审批的重大项目，由自治区投资主管部门依法另行制订公布办事指南。			

事项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提供单位	适用情形
------	--------	------	--------	------	------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01	项目申请报告	项目单位	
		02	选址意见书	主管部门	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0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自然资源部门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已批准建设用地的项目，可不进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04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项目单位，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	重大项目。
		05	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及经审计的最新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投资意向书，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以国有资产出资的，需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并购项目申请报告还应包括并购方情况、并购安排、融资方案和被并购方情况、被并购后经营方式、范围和股权结构、所得收入的使用安排等	项目单位、国有资产主管部门	外商投资项目。
3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01	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	项目单位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
4	节能审查	01	项目节能审查申请书		
		0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事项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提供单位	适用情形

5	选址意见书	01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申请书（表）	项目单位	
		02	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相关产业政策文件）	项目单位或主管部门	
		03	选址意向方案（包括项目选址方案图件和文字说明。方案文本应分析说明项目拟选用地范围和四至，与有关城市、镇（乡）、村和风景名胜规划区、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范围的关系，项目建设控制要求）	项目单位	
		04	项目所在地市、县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规划选址初审意见。其中，跨市、县的建设项目，应有沿线各市、县有关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初审意见	主管部门	由州级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选址意见书
		05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论证报告》及专家审查意见	项目单位	因建设安全、环境保护、卫生、资源分布以及涉密等原因需要独立选址建设的建设项目、棚户区改造项目
6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0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表	项目单位	已列入相关规划的项目无需提供
		0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	项目单位	
		03	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由州级有关主管部门预审的建设项目
		04	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相关产业政策文件）	项目单位或主管部门	其中，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需提供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和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文件
事项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提供单位	适用情形

6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	05	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示意图(包含城市周边范围线)及其他相关图件	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06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	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07	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2000 年国家大地坐标系)	项目单位	
7	建设用地 (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01	项目可研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项目审批部门	
		0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表	项目单位	
		0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项目单位	涉及出让用地的建设项目。
		04	国有土地使用批准文件或书面意见	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涉及划拨用地的建设项目。

附件 2:

州直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办事规则

（暂行）

1. 建设单位向州直城乡规划部门、各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 州直城乡规划部门、各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提交资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进行受理，不符合要求不予受理。

3. 州直城乡规划部门、各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资料推送至相关单位（住建、人防、林草、电力、通信、交通、文旅、教育、航空、水务、邮政、机场、安全）进行审核。

4. 相关单位（住建、人防、林草、电力、通信、交通、文物、水利、邮政、机场、安全等部门）及州直城乡规划部门、各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后提出审查意见，报至州直城乡规划部门、各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窗口进行汇总。

5. 州直城乡规划部门、各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总意见后进行审定，并汇集其他行政审批部门意见，综合分析判断，形成协同服务的综合意见，必要时召开现场会议或联席会议进行协商，最终州直城乡规划部门、各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审定意见。

6. 州直城乡规划部门、各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审定意见，对不符合规定的，向建设单位发放不予许可

决定书，符合规定的，进行出证、盖章发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州直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暂行）

一、审批事项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完成建设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 2 个具体事项。

1. 设计方案审查结果文件为设计方案审定通知书或设计方案审查通知书。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结果文件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

二、适用范围

适用州直范围内各县（市）监管的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三、审批部门

1. 设计方案审查由各县（市）自然资源局审查。

2. 住建、人防、林草、交通、文旅、教育、航空、水务、通信、邮政、机场、安全等有关部门以联合审查的方式参加审查。

3. 供电、供水等市政管线单位参加对设计方案的提前服务。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由各县（市）自然资源局审查审批。

四、受理窗口

伊犁州政务服务中心及各县（市）政务服务中心

五、相关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办法》

六、办理时限

本阶段审批时限为 30 个工作日。

七、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

需进行日照分析的建设项目需提供《日照分析报告》。

八、结果文书

1. 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审查成果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州直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申报材料

(暂行)

事项名称	承诺周期	要件名称	要件类型及份数	
			电子件	纸质件
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审查	20 个工作日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审批申请表》	√	
		申请单位法人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计划立项批复或投资备案文件（原件）	√	
		出让合同、土地证或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及宗地坐标图（复印件）	√	
		建设用地批准书（复印件审核原件）	√	
		总平面图、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图册（建筑类含平、立、剖面图，建筑单体，并应标注每层建筑面积、总建筑面积、建筑外立面颜色和材质，道路管线类含横、纵断面图）及立面效果图（白天、夜景各两个方案，广告牌设置效果图）	√	
		日照分析报告（需进行日照分析的项目提供）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0 个工作日	所需资料与建筑设计方案审查一致		

（备注：新建民用建筑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但因地质地形和施工条件等原因不能修建,申请易地建设人防工程的，需要提交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不适宜建设人防工程的评估报告。）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审批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重点项目		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非重点项目	
项目地址		地区市		县		街道	
四至范围		东至西至		南至		北至	
立项类型		审批、核准、备案		立项部门			
投资类型		政府投资类、企业投资类（国内投资）、 企业投资类（外商投资）、其他		行业类别			
资金来源		政府、企业、混合		总投资（万元）			
土地来源		划拨、招拍挂、协议出让、自有用地、其他		规划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公顷）				新增用地面积（公顷）			
建设性质		新建、改建、扩建、迁建		建设类型		房屋建筑、城市基础设施、工业、其他	
总建筑面积（m²）		地上（m²）				地下（m²）	
建设内容 （包括必要性）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国家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申报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军官证、护照（外籍人员）		身份证号码			
国土土地用途							
以下内容仅限城镇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建筑面积 2000 m²以上）项目填报							
应履行的人防义务总面积（m²）				申请建设防空地下室面积（m²）			
申请易地建设防空地下室理由							
申请易地建设防空地下室面积（m²）				根据易地建设费征收规则计算的缴费金额（万元）			
序号	战时功能	防护等级	防护单元	防护区面积	平时功能	汽车位	备注

			个数（个）		(m²)			个数			
合计											
设计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本阶段人防部门批复的防空地下室面积不作为最终应建面积。最终应建面积以施工许可阶段批复为准，建设单位实际建设人防工程面积小于应建面积的，少建部分依法缴纳易地建设费。											
以下内容仅限非数字报建（建筑物指标汇总）项目填报											
建筑 栋号	栋数	建筑用途	起 始 层	终 止 层	高度（m）		单幢面积（m²）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基底	计容积率	总面积
合计		——	—	—	——	——	——				
填写须知：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申请人应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申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以虚报、瞒报、造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批准文件的，将依法予以撤销。				我单位已阅知有关填写须知，并承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及数据的准确性（含电子文件与图纸的一致性）负责，自愿承担虚报、瞒报、造假等不正当手段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盖章）							

填报说明：申请人在本阶段项目报建时报送本表，填写完毕并打印盖章后，提交电子扫描件。

附件 3：

州直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施工许可阶段办事规则

（暂行）

一、施工许可阶段审批事项

（一）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二、施工许可阶段办理程序

（一）申请人填写施工许可阶段的一张表单，提交申请。其中用地批准手续、城市基础设计配套费等信息容缺受理，在施工许可证核发前获取。

（二）施工许可阶段综合窗口收到申请，当天将申请推送至施工图审查（包括人防、消防审查）、施工许可、人防等审批部门。

（三）施工图审查部门收到申请后，启动审查。图审机构在 15 个工作日（工业项目 7-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性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放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审查不合格的，图审机构出具施工图审查意见，建设单位根据审查意见进行整改，整改后申请复审时间重新计算。

（四）施工图审查完成，施工许可审批部门启动审查，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许可证核发。

（五）施工许可证发出后补充和变更操作

1. 新建项目的专业承包工程（桩基和支护除外）一般不

再单独核发施工许可证，由建设单位提交材料后在施工许可证附页上记录信息。

2.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面积造价、参建单位、人员信息的变更，企业登陆系统，选择变更项，提交材料，填写相应信息，审核通过后，在施工许可证附页上记录变更信息。

三、结果文书

1.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州直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施工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暂行)

一、涉及的法定事项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二、使用范围

适用于伊犁州直八县三市范围内的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

三、办理时限

由住建部门牵头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其中，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15 个工作日（小型项目 10 个工作日），施工许可证核发 5 个工作日。

四、受理机构

牵头部门：住建局

参与部门：人防办、生态环境局

五、受理窗口

伊犁州行政服务大厅（伊宁市广东路 52 号）

六、相关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号发布，2018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2 号修改）
7. 《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8. 《伊犁州直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州直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施工许可阶段材料清单

事项名称	序号	要件名称	要件类型及份数	原件或复印件	是否验证原件
------	----	------	---------	--------	--------

			电子件	纸质件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和施工许可证核发	1	申请表（一张表单填写的信息，含各种关联信息）			原件	
	2	立项文件			复印件	是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复印件	是
	4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书			复印件	是
	5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			复印件	是
	6	人防图纸审查合格证书			复印件	是
	7	施工现场周边环境和地下设施情况较低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需三方盖章）			复印件	是
	8	五方责任主体法人委托书及项目负责人承诺书（盖章）；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书（盖章）			原件	
	9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计划及承诺书（盖章）			复印件	是
	10	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备案表			复印件	是
	11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费用的相关票据			复印件	是

（试行）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通用表

项目名称		必填
------	--	----

立项文号、日期、部门		必填
立项级别、项目代码		必填
建设工程用地许可证		必填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必填
项目编码	系统根据项目编码规则和本表内容自动生成，无需企业申请。	必填
工程用途	按工程今后的用途填写一句话。	必填
工程分类	第一层：房屋工程，市政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环境整治工程，其他。 第二层：房屋工程：居住建筑，公共建筑，构筑物工程，工业建筑； 市政工程：道路，桥梁，桥涵，隧道，厂站，给排水，轨道交通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新建建筑装修、既有建筑装修； 环境整治工程：各类环境整治工程。 第三层：工业建筑：厂房，仓库，辅助附属设施。	必填
投资总额		必填
建设内容	政府投资项目填写此项	非必填项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迁建	必填
项目地址		必填
资金来源	国有资金、民营资金、政府投资、非政府投资、外资及各自比例	必填
建设规模	房建填建筑面积，市政工程和其他工程用一句话描述	必填
规划预制装配率	非必填项，如有，填写	非必填项
重点工程	☐ 国家级 ☐ 自治区级 ☐ 州本级 ☐ 县市级 ☐ 其他（从政务办基本信息表关联获取）	必填
工程计划开工日期		必填
工程计划竣工日期		必填
申请人姓名		必填
申请人手机号		必填
申请人电子邮箱		必填

（二）房建项目信息表

本次申请内容 名称	（打印到施工许可证的名称，可填楼栋号）	必填项
--------------	---------------------	-----

标段编号					必填项
合同开工时间	年 月 日				必填项
合同竣工时间	年 月 日				必填项
以上内容为本次申请内容，以下为单体信息					
单体名称					必填项
装饰类别	☐ 初装饰 ☐ 全装饰				必填项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必填项
地上面积	平方米				必填项
地下面积	平方米				非必填项
套数	套				必填项
电梯数量	部				必填项
建筑物 类型	居住建筑	☐ 普通商品房 ☐ 集体宿舍 ☐ 公寓 ☐ 别墅 ☐ 商住房 ☐ 其他			
	保障房	☐ 经适房 ☐ 公租房 ☐ 限价商品房 ☐ 其他			
	公共建筑	☐ 办公 ☐ 商业 ☐ 科教 ☐ 文体 ☐ 卫生 ☐ 车库 ☐ 人防 ☐ 其他			
	工业及其他建筑	☐ 生产用房 ☐ 综合用房 ☐ 库房 ☐ 构筑物 ☐ 其他			
当前形象进度	选项列表：未开工、场地平整、深基坑、地基及桩基、基础、主体、装饰阶段、已竣工、已使用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基坑支护、降水工程 ☐ 土方开挖工程 ☐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 脚手架工程 ☐ 拆除、爆破工程 ☐ 其它				必填项
地上结构	选项列表：砖混、筒体、剪力墙、部分框支剪力墙、框架、板柱剪力墙、框架—剪力墙、排架、框架—核心筒、钢结构、装配式框架、装配式剪力墙、装配式框架—剪力墙、其他	地上层数			必填项
地下结构	选项列表：砖混、筒体、剪力墙、部分框支剪力墙、框架、板柱剪力墙、框架—核心筒、框架—剪力墙、排架、钢结构、箱型框架、其他	地下层数			必填项

基础类型		选项列表：无筋扩展基础、钢筋混凝土扩展基础、筏形基础、箱型基础、钢筋混凝土预制桩、钻孔灌注桩、旋挖桩、人工挖孔桩、长螺旋钻孔压灌注、沉管灌注桩、钢桩、锚杆静压桩、岩石锚杆基础、沉井、其他				必填项	
地基类型		选项列表：素土灰土地基、砂和砂石地基、土工合成材料地基、粉煤灰地基、强夯地基、注浆地基、预压地基、砂石桩复合地基、高压喷射注浆复合地基、水泥土搅拌桩复合地基、土和灰土挤密桩复合地基、水泥粉煤灰碎石桩复合地基、夯实水泥土桩复合地基、其他				必填项	
人防防护面积		非必填项，如有，填写。第二阶段人防审批结果中如果有这个字段信息，直接关联获取				非必填项	
人防工程防护等级		同上				非必填项	
专项工程	土建	面积		m²	造价		万元
	装饰装修	面积		m²	造价		万元
	钢结构	面积		m²	造价		万元
	幕墙	最大施工高度					
	基坑支护及桩基础	基坑支护类型			支护桩类型		
		基坑面积		基坑开挖深度		造价	
	其他	面积			造价		其他
备注信息		填写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打印到施工许可证的备注栏					
基坑支护类型：排桩—灌注桩，排桩—预制桩，排桩—钢桩，地下连续墙、水泥土墙（SMW 支护），土钉墙、锚杆、基坑土体加固、其他。 支护桩类型：钻孔灌注桩，人工挖孔桩，沉管灌注桩，管桩，其他。 降水排水形式：降水—真空井点，降水—管井，降水—喷射井点，集水明排，其他。							

（三）市政项目信息表

本次申请内容名称	(打印到施工许可证的名称, 可填标段名称)				必填
标段编号					必填
桩号					必填
地址					必填
经度		纬度			必填
合同开工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时间	年 月 日	必填	
工程类别	☐ 道路工程 ☐ 桥梁工程 ☐ 隧道工程 ☐ 给排水 ☐ 河道 厂站 (☐ 污水处理厂 ☐ 给水厂 ☐ 泵站 ☐ 垃圾处理厂 ☐ 公交场站 ☐ 其他) ☐ 园林 ☐ 其他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 梁式桥 ☐ 拱式桥 ☐ 斜拉桥 ☐ 刚构桥 ☐ 悬索桥 ☐ 组合体系桥 ☐ 沥青混凝土+水稳碎石 ☐ 开槽施工管道 ☐ 不开槽施工管道 ☐ 沉管和桥管施工 ☐ 钢筋混凝土挡墙 ☐ 块石挡墙 ☐ 其他:		
当前形象进度					必填
备注信息	填写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打印到施工许可证的备注栏				非必填

（四）既有建筑装饰装修项目信息表

本次申请内容名称	(打印到施工许可证的名称, 可填标段名称)		必填
标段编号	公开招投标项目从招投标系统关联获取, 直接发包项目填“无”		必填
合同开工时间			必填
合同竣工时间			必填
本次建设规模	一句话描述, 可填写面积, 造价等信息		必填
以上为本次申请内容信息, 以下为单体信息			
单体名称	填楼栋号		必填项
类型	☐ 1、装饰装修; ☐ 2、建筑幕墙; ☐ 3、房屋加固; ☐ 4、其他		必填
项目权属分类	☐ 产权人 ☐ 承租人		必填
建筑面积			必填
地上面积			非必填
地下面积			非必填
地上结构/层数			非必填
地下结构/层数			非必填
幕墙面积			非必填
规划审批	☐ 需要 ☐ 不需要		必填
消防类别	☐ 审核 ☐ 备案		必填
施工图审查	☐ 需要 ☐ 不需要		必填
不需审图的项目, 出具专家意见	专家意见(详见附件) ☐ 通过		非必填
建筑物类型	公共建筑	☐ 办公 ☐ 商业 ☐ 科教 ☐ 文体 ☐ 卫生 ☐ 车库 ☐ 人防 ☐ 其他	
	居住建筑	☐ 集体宿舍 ☐ 公寓 ☐ 公租房 ☐ 商住房 ☐ 其他	
备注信息	填写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打印到施工许可证的备注栏		

备注: 1、规划审批项目。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改变建筑外立面, 需要办理规划审批。

2、施工图审查项目。二级及以上民用建筑工程的装饰装修, 投资额 50 万元以上的建筑幕墙工程, 需要进行施工图审查。

(五) 其他项目信息表(维修改造、环境整治等项目(本次申请标段信息))

本次申请内容名称	(打印到施工许可证的名称, 可填标段名称)		必填
标段编号	公开招投标项目从招投标系统关联获取, 直接 发包项目填“无”		必填
本次申请建设规模	长度	米	二选一, 必填项
	面积	平方米	
	其他	(填写直径、跨度等)	非必填项
合同开工时间	年 月 日		必填
合同竣工时间	年 月 日		必填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合格书	如有, 关联获取; 如无, 上传扫描件		必填
备注 信息	填写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打印到施工许可证的备注栏		

二、五方责任主体信息、人员信息和合同信息

建设单位	名称			备注	代建、联合建设等需说明的情况
	地址				
	资质名称	(如有开发企业资质)		资质证书号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勘察单位	名称			备注	联合体等需要说明的情况
	地址				
	资质名称		资质证书号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合同信息	上传合同主要部分的扫描件，填写下列信息： 1、中标通知书编号（直接发包项目不填） 2、承包范围（公开招投标项目通过中标通知书编号关联获得，直接发包项目手动填写） 3、中标价/合同价（公开招投标项目通过中标通知书编号关联获取，直接发包项目手动填写）				

设 计 单 位	名称			备注	联合体等需要说明的情况	
	地址					
	资质名称			资质证书号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建 筑 师	姓名		结构工程师	姓名	
		资格/等级			资格/等级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合同信息		上传合同主要部分的扫描件，填写下列信息： 1、中标通知书编号（直接发包项目不填） 2、承包范围（公开招投标项目通过中标通知书编号关联获得，直接发包项目手动填写） 3、中标价/合同价（公开招投标项目通过中标通知书编号关联获取，直接发包项目手动填写）				

监 理 单 位	名称		备注	联合体等需要说明的情况		
	地址					
	资质名称		资质等级、资质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土建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设备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监理安全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合同信息	上传合同主要部分的扫描件，填写下列信息： 1、中标通知书编号（直接发包项目不填） 2、承包范围（公开招投标项目通过中标通知书编号关联获得，直接发包项目手动填写） 3、中标价/合同价（公开招投标项目通过中标通知书编号关联获取，直接发包项目手动填写）					

施工 单位 （总承 包、专 业承包 和专业 分包）	名称			类型	联合体等需要说明的情况				
	地址								
	资质名称			资质证 书号					
	资质等级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质量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项 目 经 理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建造师等级		注册证书号			安全考 核证号		
	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专业技术职 称				
					身份证号码				
	施工 员		专业		岗位证书号				
					身份证号码				
	质量 员		专业		岗位证书号				
					身份证号码				
	安全 员		专业		安全考核证 号				
					身份证号码				
合同信息			上传合同主要部分的扫描件，填写下列信息： 1、中标通知书编号（直接发包项目不填） 2、承包范围（公开招投标项目通过中标通知书编号关联获得，直接 发包项目手动填写） 3、中标价/合同价（公开招投标项目通过中标通知书编号关联获取， 直接发包项目手动填写）						

分包单位	名称							
	地址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承包范围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质量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项目经理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建造师等级			注册证书号		安全考核证号	
	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专业技术职称				
				身份证号码				
	质量员			专业		岗位证书号		
						身份证号码		
安全员			专业		安全考核证号			
					身份证号码			
施工内容	☐ 桩基 ☐ 深基坑 ☐ 装饰 ☐ 幕墙 ☐ 网架 ☐ 钢结构 ☐ 其他							
	安装（ ☐ 水 ☐ 电 ☐ 空调 ☐ 电梯 ☐ 智能化）							
合同信息	上传合同主要部分的扫描件，填写下列信息： 1、中标通知书编号（直接发包项目不填） 2、承包范围（公开招投标项目通过中标通知书编号关联获得，直接发包项目手动填写） 3、中标价/合同价（公开招投标项目通过中标通知书编号关联获取，直接发包项目手动填写）							

附件 4:

伊犁州直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与竣工备案办理规则

(暂行)

一、审批事项及适用范围

本阶段包括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本规则适用于州直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二、审批部门及办理时限

由住建行政主管部门牵头，自然资源、规划、人防、档案、气象等验收部门。

1. 牵头部门在受理联合验收与竣工备案申请材料当日，将相关材料推送至和其他相关部门进行审查，各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向住建部门反馈审查意见。（属于一张表单生成，不计入时限）

2. 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住建部门组织自然资源、规划、人防、档案等部门按照相关技术规程和标准，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联合验收。联合验收以各部门核准的图纸为准，图纸应当与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相一致，参照各部门行业标准，出具验收意见。联合验收通过的，各部门在 3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意见，并将验收意见反馈住建部门。

3. 按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原则，对已提前进行过现场踏勘服务的项目，参验部门应重点核查建设单位按其他参验部门

意见整改后，是否影响本部门原有服务结论。

4. 通过联合验收，符合竣工验收备案规定的，住建部门即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三、解决机制

（一）牵头部门收到参验部门验收不合格结论和整改要求后，应向其他参验部门公开该部门的不合格结论和整改要求，其他参验部门应在3个工作日内查看并研判建设单位按该部门整改后，是否影响本部门已发出的验收意见。如有疑问的，与建设单位双方在2个工作日内沟通完毕，参验部门确定不影响的，应及时反馈，未及时反馈的视为无意见。

（二）牵头部门联合参验部门进行现场踏勘时，建设单位应组织各责任主体到场配合。建设单位因自身原因推迟现场验收的，推迟时间不计入本阶段时限。

（三）项目存在的问题经建设单位整改后，专业部门再次验收仍不合格或整改超过30日的，联合验收程序终止。属整改后未通过的，参验部门将意见推送至牵头部门，告知再次不通过的原因及整改要求，由牵头部门统一发放给建设单位，待条件具备，由建设单位重新申请联合验收。

（四）竣工验收阶段最后办理要件为竣工验收备案表，参与部门根据自身职能进行验收时，所验收范围应满足其他参与验收部门所能验收的最小范围，且应满足竣工验收备案时所能办理的单位工程范围。受理联合验收材料时，牵头部

门应告知竣工验收备案部门联合验收范围，参验部门也应该核查此主线，避免项目无法联合验收及备案。

四、重点项目服务

针对下列项目或者建设单位无法把握是否符合验收标准的项目，牵头部门及各专业验收部门可以提供前期现场踏勘服务：

- （一）重点建设工程；
- （二）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
- （三）保障性住宅工程；
- （四）其他不适宜现场联合踏勘的工程。

五、承诺时限

承诺时间：15 个工作日

- （一）联合现场踏勘并出具意见为 9 个工作日；
- （二）协调并汇总各部门意见为 6 个工作日；
- （三）竣工验收备案为即办件。

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审批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重点项目	☐ 国家级 ☐ 自治区级 ☐ 自治州级 ☐ 县级 ☐ 非重点项目		
项目地址					
立项类型	☐ 审批 ☐ 核准 ☐ 备案		立项部门		
投资类型	☐ 政府投资类 ☐ 企业投资类（国内投资） ☐ 企业投资类（外商投资） ☐ 其他		行业类别		
资金来源			总投资（万元）		
土地来源	☐ 划拨 ☐ 招拍挂 ☐ 协议出让 ☐ 自有用地 ☐ 其他		规划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公顷）			新增用地面积（公顷）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迁建		建设类型	☐ 房屋建筑 ☐ 城市基础设施 ☐ 工业 ☐ 其他	
总建筑面积（㎡）		地上（㎡）		地下（㎡）	
建设内容（包括必要性）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类型	☐ 企业法人 ☐ 国家机关法人 ☐ 事业单位法人 ☐ 社会团体法人 ☐ 其他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申报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军官证 ☐ 护照（外籍人员）		身份证件号码		

立项级别	☐ 国家级 ☐ 自治区级 ☐ 自治州级 ☐ 县市级	环保前期批复文件号	
规划许可证号		施工许可证号	
施工图审查机构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编号	
消防审核意见书文号			
以下内容仅限房建项目填报			
单体信息填报（每个单体一张表）			
单体名称		建筑高度	根据规划内容填写
工程类别	居住建筑： ☐ 普通商品房 ☐ 集体宿舍 ☐ 公寓 ☐ 别墅 ☐ 商住房 ☐ 其他 保障房： ☐ 经适房 ☐ 公租房 ☐ 限价商品房 ☐ 其他 公共建筑： ☐ 办公 ☐ 商业 ☐ 科教 ☐ 文体 ☐ 卫生 ☐ 车库 ☐ 人防 ☐ 其他 工业及其他建筑： ☐ 生产用房 ☐ 综合用房 ☐ 库房 ☐ 构筑物 ☐ 其他 市政工程： 关联第三阶段信息	使用类型	A1：甲类厂房、仓库 B1：教育、医疗、科研、体育馆 C1：高级综合建筑 D1：一般综合建筑物 A2：乙类厂房、仓库 B2：影剧院、会堂、俱乐部、旅游 C2：高层住宅 D2：住宅、公寓 A3：丙类仓库 B3：金融、商业、旅业、娱乐场所 C3：大型厂房、丙类厂房 D3：一般厂房、仓库 A4：油、气罐站、锅炉房 B4：交通、通讯、供水、供电、供气 C4：特殊地形建筑物 D4：其他
结构类型	☐ 砖混 ☐ 抗震墙 ☐ 框架 ☐ 部分框支抗震墙 ☐ 版主抗震墙 ☐ 框混 ☐ 钢混 ☐ 框架-抗震墙 ☐ 排架 ☐ 框架-核心筒 ☐ 钢结构 ☐ 箱型框架 ☐ 装配式框架 ☐ 装配式剪力墙 ☐ 装配式框架-剪力墙 ☐ 其他	基础类型	无筋扩展基础、钢筋混凝土扩展基础、筏形基础、箱形基础、钢筋混凝土预制桩、钻孔灌注桩、旋挖桩、人工挖孔桩、长螺旋钻孔压灌注、沉管灌注桩、钢桩、锚杆静压桩、岩石锚杆基础、沉井、其他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地上层数、面积（㎡）		地下层数、面积（㎡）	
人防建筑面积（㎡）		装修面积（㎡）	
耐火等级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四级	防雷等级	☐ 一类 ☐ 二类 ☐ 三类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人防工程竣工档案归档 手续编号		按比例修建 的防控地下 室面积及区 域标准手续 编号	
以下内容仅限市政项目填报			
工程名称	可填写市政工程标段	工程造价	万元
标段编号		工程规模	
工程类别	☐ 道路工程 ☐ 桥梁工程 ☐ 隧道工程 ☐ 给排水 ☐ 河道 厂站（ ☐ 污水处理厂 ☐ 给水厂 ☐ 泵站 ☐ 垃圾处理厂 ☐ 公交 场站 ☐ 其他） ☐ 其他	结构类型	☐ 梁式桥 ☐ 拱式桥 ☐ 斜拉桥 ☐ 钢构桥 ☐ 悬索桥 ☐ 组合体系桥 ☐ 沥青混凝土+水 稳碎石 ☐ 开槽施工管道 ☐ 不开槽施工 管道 ☐ 沉管和桥管施工 ☐ 钢筋混凝土挡墙 ☐ 块石挡墙 ☐ 其它

五方责任主体和人员信息填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设计单位	除建筑设计单位外，可增加多个专业设计单位（包括人防），可关联第三阶段信息。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施工单位	除施工单位外，可增加多个专业施工单位（包括人防），可关联第三阶段信息。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监理单位	如有多个监理单位可增加（包括人防），可关联第三阶段信息。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相关承诺				
履行情况承诺	我单位本次申报的建设工程，现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建筑住宅工程已按规定组织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施工许可等法定建设程序符合要求，有完整的技术档案盒施工管理资料，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和设备进场试验报告，有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环保验收情况承诺	1. 建设单位完全清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 2. 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附件验收报告页：内容含项目名称，环保设施验收时间，验收结论和参加验收组单位、人员签章）。 3. 建设单位承诺今后继续按环保部门后续的管理要求，如有违背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上述条款，建设单位自愿履行，保证落实到位，特此承诺。			
填写须知：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申请人应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以须报、瞒报、造价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批准文件的，将依法予以撤销。		我单位已阅知有关填写须知，并承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及数据的准确性（含电子文件与图纸的一致性）负责，资源承担须报、瞒报、造价托改不正当手段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盖章)		
		报建人 签名		日期

填表说明：申请人在本阶段项目报建时报送本表，填写完毕并答应盖章后，提交电子扫描件。

附件 2:

序号	事项信息		要件信息					批件信息
	事项名称	要件名称	要件类型及份数		原件或复印件	是否加盖公章	是否验证原件	批件名称
			电子件	纸质件				
		联合验收与备案申请表	是	1	原件	是	否	
1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建设单位工程档案预验收意见书	是	1	复印件	是	是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书
		地下管线竣工测量电子数据汇交回执单	是	1	原件	是	是	
		建筑及配套市政管线及附属设施工程的《建设工程规划竣工测量成果报告》	是	1	复印件	是	是	
		房产测绘成果报告、地籍测绘报告	是	1	复印件	是	是	
2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是	1	复印件	是	是	人防工程专项竣工验收备案证明
		平战转换预案	是	1	原件	是	是	
3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	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具有耐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含保温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见证检验报告	是	1	复印件	是	是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消防设施、电气防火技术检测合格证明文件，隐蔽工程记录	是	1	复印件	是	是	
		建筑工程消防产品适用情况登记表、建筑方结构防火涂料施工记录表、防火涂料涂装工程消防竣工验收记录	是	1	复印件	是	是	
		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施工人员的资格证书	是	1	复印件	是	是	
		环保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环评批准文件及环保验收记录）	是	1	复印件	是	是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是	1	复印件	是	是	
		《住宅工程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发放承诺	是	1	原件	是	是	
		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是	1	原件	是	是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是	1	原件	是	是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是	1	原件	是	是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即建设、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及参建单位竣工验收记录）	是	1	原件	是	是	

附件 3:

州直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办事指南

一、涉及的法定事项

1.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2.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
3. 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
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5.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州直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三、受理机构

牵头部门：住建行政主管部门

参与部门：自然资源局、规划局、人防办、

四、受理窗口

州直各县市州行政审批服务大厅

五、相关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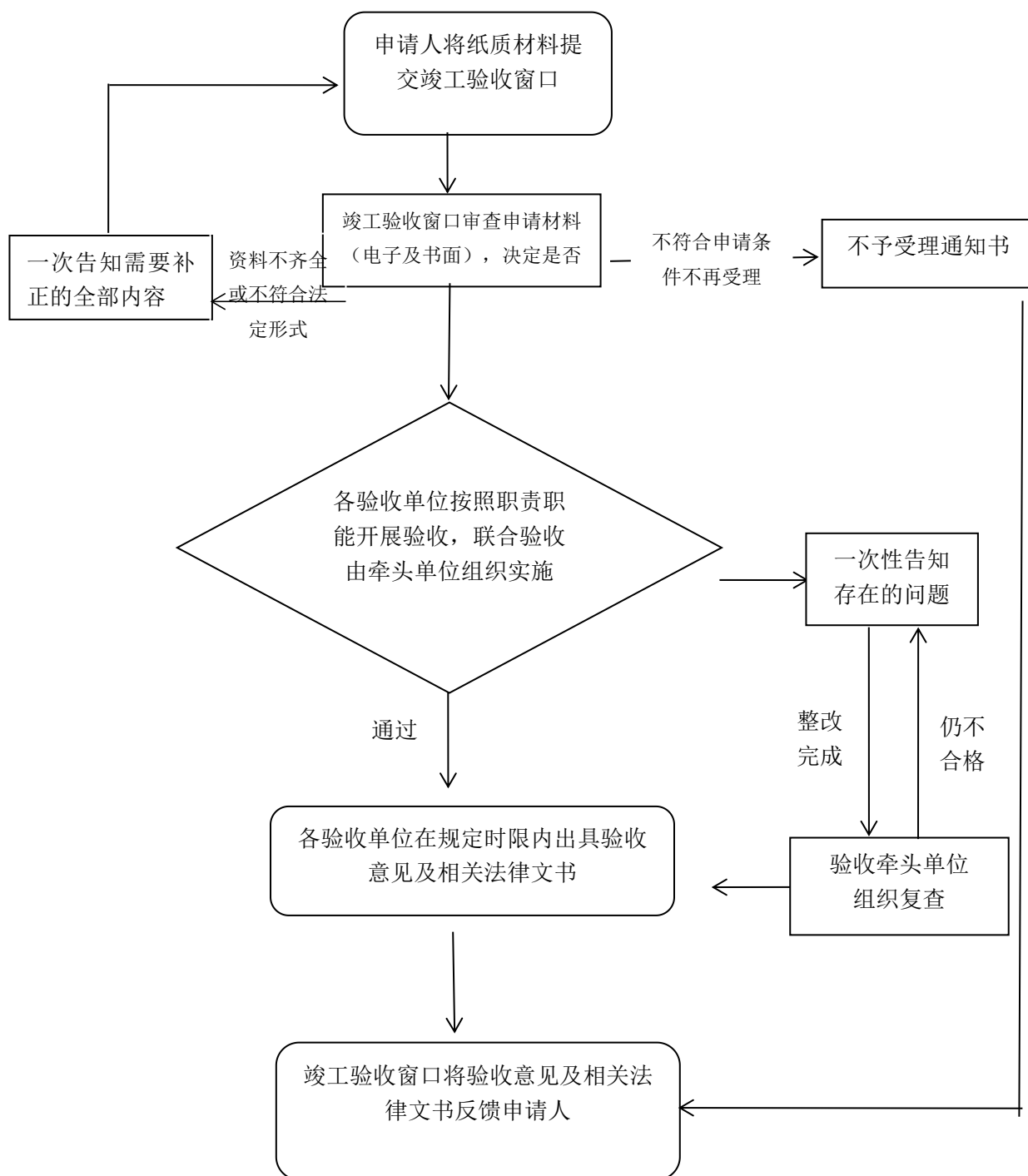
1. 伊犁州直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2. 涉及联合验收审批事项的相关法规

六、申报材料

竣工验收阶段申报材料清单

序号	要件名称	要件类型及份数		原件或复印件	是否加盖公章	是否验证原件	备注
		电子件	纸质件				
1	联合验收与备案申请表	是	1	原件	是	否	
2	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意见书	是	1	复印件	是	是	
3	建筑及配套市政管线及附属设施工程的《建设工程规划竣工测量成果报告》	是	1	复印件	是	是	
4	房产测绘成果报告、地籍测绘报告	是	1	复印件	是	是	
5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是	1	复印件	是	是	
6	平战转换预案	是	1	原件	是	否	
7	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施工人员的资格证书	是	1	复印件	是	是	
8	环保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环评批准文件及环保验收记录）	是	1	原件	是	否	
9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是	1	原件	是	否	
10	《住宅工程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发放承诺	是	1	原件	是	否	
11	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	是	1	原件	是	否	
12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是	1	复印件	是	是	
1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是	1	复印件	是	是	
1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即建设、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及参建单位竣工验收记录）	是	1	复印件	是	是	

七、办理流程示意图



八、承诺时限

承诺时间：15 个工作日

九、收费及标准

不收费